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第 1 頁 / 共 2 頁

科目： 行政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申論題

一、A 市政府工務局於 82 年 9 月 14 日核發甲建造執照，甲於 82 年 12 月 15 日領照，並展期至 83 年 9 月 15 日，復於 83 年 9 月 15 日核准甲開工，但甲迄今仍毫無任何工程進度而未實際開工。甲於民國 87 年 8 月 25 日死亡，由參加人乙等人繼承。丙於 98 年間取得四筆土地，為系爭建造執照建築基地所使用。丙援引 79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6 條「本法第 54 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認系爭建造執照已失其效力，遂於 110 年 5 月 6 日具文向 A 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確認系爭建造執照業已失效，並請求廢止系爭建造執照，經 A 市政府工務局援引內政部 105 年函釋認為，「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之意旨，乃著重於『開工日期』之申報備查」，甲既已於延長施工期限內申報開工，無須有任何實際施工，系爭建築執照仍為有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函復丙駁回。丙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一) 丙應該提起何種訴訟類型？(15 分)
- (二) 法院審理本案時應該以 82 年間的法律與事實狀態為基準時，還是以內政部 105 年函釋為基準法令？(20 分)
- (三) 行政機關的函釋對行政法院有無拘束力？(15 分)

參考法條

系爭建造執照核發時(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54 條:

「(第 1 項)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 2 項)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 3 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第 3 項)第 1 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二、民眾檢舉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7 時許在其個人臉書轉傳「乙市立委參選人丙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於其臉書之民調資料」(下稱系爭貼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審議結果，認為甲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禁止發布民調期間，即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1 月 11 日 16 時止散布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甲罰鍰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甲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敗訴後，聲請大法官解釋。試問，大法官受理後應如何判決下列爭議問題？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第 2 頁 / 共 2 頁

科目： 行政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 (一) 行為時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禁止於選前十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是否牴觸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20 分）
- (二) 行為時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發布」與「散布」之文義，是否不明確而違法律明確性原則？（15 分）
- (三) 行為時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未區分所禁止者，係「已發布之民調資料」或「尚未發布之民調資料」，亦未區分係利用「大眾媒體」或「社群媒體」而為散布等行為，一律處罰最低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15 分）

參考法條：

1、行為時選罷法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2、行為時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